

108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區公所辦理廁所租賃及清潔採購疏失案
2	案情概述	新北市瑞芳區公所辦理廁所租賃及清潔採購，違失情形如下： (1)廠商未如實履約： ①清潔人員簽到時間過於固定、同一人打掃多個區域，但標註之打掃時間卻相同、未標註清潔區域、未簽註日期或時間、未標註全名等填載缺失。 ②疑似代簽、未依實際清潔狀況簽名、漏未簽名或僅檢附部分資料，無法證明是否有確實履約。 ③未落實自主檢查。
3	風險評估	(1)契約規範不明確或疏漏： 如契約未明確規定廠商應檢附之重要佐證資料，或有前後矛盾之狀況，又多數機關廁所清潔勞務採購係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-1 條規定，勞務採購得以書面資料作為驗收紀錄等方式進行，倘機關未確實進行巡查等管理手段，大幅提升不實履約之誘因。 (2)廠商未如實履約： 廠商如未依契約辦理相關清潔作業，不僅恐有刑事責任，且以本市為例，時有民眾針對本府管轄之公共廁所整潔與否進行投訴，顯見此為民眾關注之焦點。 (3)機關未確實進行履約管理： 倘公所承辦人未就廠商履約情形進行控管，或依固定模式巡查，恐造成執行漏洞；且少數承辦人員於巡查時係一次性全部簽章，已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。 (4)以不實資料核銷： 部分廠商因未如實履約，或節省行政成本，進而偽變造相關資料，倘機關亦未詳加審查，將助長不實之歪風。
4	防治措施	(1)契約建議納入以下事項： ①明確規範廠商需提供公園清潔人員名冊、清潔紀錄表、照片等重要履約項目。

		②清潔人員填具清潔維護紀錄表時，應顯示清潔人員全名、清潔時間、清潔區域(或廁所編號)及廠商自主檢查情形等。 ③規範廠商提供清潔人員相關資料(姓名、投保等基本資訊)供機關備查，如廠商有更換人員，亦同。 ④有關廠商未進行自主檢查、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、未按契約規範檢附資料等事項，研議相關罰則。 (2)機關就巡查制度，應統一訂定稽查項目、追蹤改善機制等，以確保廠商如實履約。 (3)加強監辦程序或適時執行專案稽核。 (4)落實主管督導責任。 (5)針對久任人員進行職務輪調。 (6)定期舉辦研習，加強同仁法治觀念。
5	參考法令	(1)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。 (2)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。 (3)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。